

檢察官聲請減刑結果更不利益於被告

監察院促成繼續審判救濟

黃姓陳訴人前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，已入監服刑。96 年間檢察官依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聲請減刑後，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6 年 7 月 15 日，反而較聲請減刑前的刑期為重，對此一顯然更不利益的結果，陳訴人自然無法接受，於是向監察院陳情，希望能獲得訴訟救濟機會及公平、合法的審理結果。

監察院受理陳情後，歷經多次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依權責處理，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發現本案陳訴人所犯數罪中，有關共同殺人未遂罪之第二審上訴，雖係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上訴狀，但依實務見解，似仍可發生合法上訴的效力，上訴並未逾期。於是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聲請繼續審判，終獲該院受理，並將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處較輕刑度確定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829 號判決）。最後再經檢察官依陳訴人請求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結果為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60 號裁定）。

陳訴人雖然涉犯共同殺人未遂等重罪，應接受國家的刑罰，但仍應保障其獲得公平審判及依法救濟的訴訟權利，以維護人權。本案經由監察院與司法機關共同努力，釐清案情事實，終於獲得繼續審判及公平審理的結果。本案陳訴人依法提起上訴的審級救濟利益，及依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後合併定執行刑的權益，業已獲得保障。

